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拟对《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股东大会投票方式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为	修正为
第三十八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,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,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、传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,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。	第三十八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,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, 优先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,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18 日